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皇安

選任辯護人 曾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皇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皇安明知提供帳戶予來路不明之人使用，將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取款工具，且支付代價委由他人提領現金後轉存他處或轉交他人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自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某時，提供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銀帳戶）資料予不詳的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職務。嗣陳皇安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郭素如、黃建豪，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隨即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依層遞轉至陳皇安所提供作為第四層收款帳戶之一銀帳戶或第五層收款帳戶之華銀帳戶內。陳皇安繼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地，自華銀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後交予詐欺

01 集團不詳姓名成員輾轉繳回予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
02 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郭素如、黃
03 建豪察覺有異訴警偵辦，循線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郭素如、黃建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說明

08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09 辯護人對於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卷第84至86頁)，且迄
10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11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12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3 均有證據能力。另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
14 適用，業據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不
15 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
16 情形，以之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自屬合適，應認有證據能
17 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陳皇安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金
20 額」提領款項後，交付予「詹姆士」，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被告與辯護人均辯
22 稱：被告是從事合法的虛擬貨幣買賣，本案係被告與李皓
23 翔、陳松澤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非詐欺犯之共犯云云。經
24 查：

25 (一)本案一銀帳戶及華銀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被告分別用於收
26 受熱塑公司(負責人：李皓翔)之陽信銀行帳戶(帳號詳附
27 表)及陳松澤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詳附表)之款項，再由被
28 告或先轉匯至其華銀帳戶(李皓翔款項)，或直接(李松澤款
29 項)自華銀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他人等事實，業據
30 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警卷第3至15
31 頁，偵卷第8至9頁，本院卷第95至100頁)，而詐欺集團成

01 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郭素如、黃建豪行騙，致
02 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金額分別匯入
03 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輾轉轉帳至第二
04 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後轉入被告本案一銀及華銀帳戶，再由
05 被告將之提領或轉出之事實，被告並不爭執，並有下列證據
06 存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1. 被害人郭素如部分：

08 (1) 告訴人郭素如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35至39頁）。

09 (2) 告訴人郭素如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0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2 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41至46頁）。

13 (3) 台新銀行帳戶（戶名：吳銘章，帳號：00000000000000
14 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65至68頁）。

15 (4) 陽信銀行帳戶（戶名：杉贏冷泡茶（代表人：張益議），
16 帳號：00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71
17 至73頁）。

18 (5)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皇安，帳號：00000000000
19 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83至86頁）。

20 (6)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皇安，帳號：000000000000
21 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03至105頁）。

22 (7) 杉贏冷泡茶公司基本資料（警卷第69頁）。

23 (8) 熱塑公司基本資料（警卷第75至77頁）。

24 2. 告訴人黃建豪部分：

25 (1) 告訴人黃建豪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50至51頁）。

26 (2) 告訴人黃建豪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7 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8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2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告
30 訴人黃建豪提出之匯款單、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9、53
31 至63頁）。

01 (3)陽信銀行帳戶（戶名：宥發企業社（代表人：古宥翔），
02 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
03 89至92頁）。

04 (4)聯邦銀行帳戶（戶名：許哲瑋，帳號：000000000000號）
05 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93至98頁）。

06 (5)陽信銀行帳戶（戶名：熱塑公司（負責人：李皓翔），帳
07 號：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79
08 至82頁）。

09 (6)華南銀行帳戶（戶名：陳松澤，帳號：000000000000號）
10 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01至102頁）。

11 (7)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皇安，帳號：000000000000
12 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03至105頁）。

13 (8)宥發企業社基本資料（警卷第87頁）。

14 3.被告臨櫃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提領一覽表、被告持用
15 之手機翻拍畫面、臉書使用者資料截圖（警卷第17至33、10
16 7至108頁，偵卷第11頁）。

17 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
18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39號、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起訴
19 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6號起訴書、臺灣
20 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判決（偵卷第12至31
21 頁）。

22 (二)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
23 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交
24 易模式(即俗稱之礦工挖礦認證而取得認證手續費之過
25 程)。從而，合法、常規等非詐騙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過合
26 法之「網路交易平臺」（如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
27 nance（幣安）」、「Coinbase Exchange」等）完成買、
28 賣、轉帳、給付等交易（包含使用平臺之個人與個人間及平
29 臺與個人間之交易）。個人幣商只存在於傳統法幣（即現行
30 各國之流通貨幣）交易，且只存在於許可個人從事、經營國
31 際兌幣（即俗稱之「換匯」，下同）服務之國家或地區（依

01 我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現行法規，換匯服務為特許制，僅許
02 可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及經營。因認個人從事此業務有影響
03 匯率穩定且有偽幣流通之高風險可能，因而禁止個人從事及
04 經營換匯服務。故一般人即所謂之「個人幣商」在此等規範
05 之國家從事換匯業務，俗稱為「黑市」，通常屬於觸犯刑法
06 之行為）。當然，一般私人間亦可透過提供其個人之虛擬貨
07 幣電子錢包位址「俗稱公鑰」（是1組非常長的數字+英文組
08 合）給他人，作為他人收領他人支付、轉帳虛擬貨幣之用，
09 惟此均係基於「支付特定款項（如支付費用、購物價金、貨
10 款、借款等）」給對方所為，並非基於經營「換匯」所為。
11 而傳統貨幣之換匯，於同一時間有不同之買價及賣價，故有
12 「匯差」存在。在禁止個人從事換匯業務之國家或地區，民
13 眾需向銀行等經許可之單位換匯，而銀行亦須以當日國際交
14 易匯率為基礎換匯，亦可向換匯者收取手續費，上開匯差及
15 手續費此即為銀行之收益。因此，在許可個人從事換匯業務
16 之國家或地區，「個人換匯經營者（即個人幣商）」亦係透
17 過上開換匯之利差及手續費而獲得「利差」即報酬，或併加
18 計以「個人幣商」原先持有成本與現在買匯價價差之利益。
19 然若該區域從事個人幣商業務者眾多，即會產生「商業競
20 爭」之情狀，則個人幣商有可能以「減少匯差」或「減收、
21 不收手續費」等條件吸引他人換匯（即生意競爭手法），因
22 此個人幣商亦有可能因此產生虧損。惟此即為合法之傳統個
23 人幣商經營者之經營利潤及風險所在。然在虛擬貨幣領域，
24 並無任何上開傳統貨幣個人幣商經營者可獲取之匯差及手續
25 費存在，蓋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臺
26 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
27 在交易平臺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
28 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
29 本可透過「交易平臺」賣出（若賣價高於其原先買入成本
30 價，則賺得利差，反之則產生虧損），再雖不能逕行排除其
31 「直接賣給」其他個人之可能，然倘進一步思考，該賣家可

01 否透過「賣給個人」而獲得比「透過平臺交易賣給他人」得
02 到更多獲利之空間以觀，如此個人賣家欲以低於交易平臺之
03 價格出售予他人，實不如直接在交易平臺上賣出，反可獲得
04 更高之賣出價格，亦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
05 通見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
06 絕付款等）；反之，倘該個人賣家欲以高於交易平臺之價格
07 出售予他人時，因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價格透明，相對應之
08 買家當寧可直接向交易平臺官方購買虛擬貨幣，亦一樣無須
09 承擔上述額外成本及風險（買家也毋庸承擔付款後賣家拒絕
10 交付虛擬貨幣之風險），是「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交易平
11 臺，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可能及必要，則被告辯稱
12 自己為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云云，當誠屬可疑。

13 (三)查被告自陳：自己從無買賣虛擬貨幣之經驗，之前在賣車，
14 之前工作都與幣商無關，才剛接觸虛擬貨幣，伊從事幣商之
15 金融交易知識全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才剛認識的「詹姆
16 士」告知，不知悉客戶為何要伊跟買幣，也沒有追蹤一般交
17 易平台虛擬貨幣之價格，因為伊也沒有投資虛擬貨幣，並不
18 知道礦工費為何、伊只做買空賣空，伊出售的虛擬貨幣是市
19 價加上0.2、虛擬貨幣來源是「詹姆士」，「詹姆士」要求
20 提領現金交付，收款後不會給伊收據，且「詹姆士」點完錢
21 就把錢拿走，過2、3個小時後才會將虛擬貨幣透過虛擬錢包
22 給伊，伊不知道「詹姆士」的本名跟公司名稱，「詹姆士」
23 要求伊用飛機軟體與「詹姆士」聯繫，紀錄都會不見，「詹
24 姆士」有設定自動刪除(本院卷第95至100頁)，是被告甫從
25 事虛擬貨幣之交易，然其虛擬貨幣來源卻非透過合法之交易
26 所，而係透過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詹姆士」，對於「詹
27 姆士」之公司為何也不知悉，更無法確認其來源是否合法，
28 竟動輒將高達數十萬元之現金交付給「詹姆士」，且亦未於
29 交付金錢當場收受虛擬貨幣，更配合「詹姆士」以可由「詹
30 姆士」單方刪除對話紀錄之飛機軟體與其聯繫，此種方式倘
31 該「詹姆士」收款後未將虛擬貨幣交付給被告，被告根本求

01 償無門，遑論被告交付鉅額款項給「詹姆士」後，更未向
02 「詹姆士」領取收據，即率爾交付或轉帳大筆款項，則被告
03 對於其毫不熟悉亦無交易經驗之行業，竟可徒因毫不熟識之
04 人說明下，即貿然與來源不同、無法確認真實身分之人，以
05 大筆金額進行虛擬貨幣之買賣，並賺取所謂之「價差」，況
06 被告自陳其出售給買家之交易匯率為市價再加上0.2元，則
07 買家若有需求，自可直接透過交易所購買市價之虛擬貨幣，
08 甚且直接向「詹姆士」購買即可，何以需透過毫無交易經驗
09 之被告購買匯率較差之虛擬貨幣，使被告賺取價差？是被告
10 上開所辯之種種交易模式均與常情不符，被告辯稱其為合法
11 幣商云云，實不足採。

12 (四)綜上足認被告所著重者衡係將金錢之交付本身，被告對於領
13 款交付後有無交付虛擬貨幣乙節毫不關心，是被告辯稱其係
14 幣商並非可採，被告實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假借經營幣商
15 之名，向被害人、告訴人收款後輾轉流通至多層帳戶，以取
16 得犯罪所得，再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予上層詐欺集團成
17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
18 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之事實，
19 至為灼然，其行為實屬一般詐欺案件中之「車手」工作。

20 (五)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
21 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
22 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
23 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
24 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
25 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
26 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
27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
28 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
29 取、交付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
30 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
31 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

01 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
02 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
03 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
04 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
05 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
06 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
07 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重要
08 工作；而被告所經手金額數額龐大，若詐欺集團無法確保被
09 告會完全配合收取或轉出贓款，隨時可能因被告突然發覺整
10 個過程有疑而報警，或遭其侵吞，使詐欺集團面臨功虧一簣
11 之風險。依此，益徵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及其所為
12 之詐欺取財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
13 詐欺集團之成員始會信任被告。徵諸告訴人郭素如於警詢時
14 證稱：LINE暱稱「源通」、「研鑫」向其介紹虛設之「研
15 鑫」、「源通投資」投資APP，向其表示可透過該應用程式
16 投資股票獲利、指示其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吳銘章之台新銀
17 行)等語(警卷第35至39頁)，告訴人黃建豪於警詢時證
18 述：LINE暱稱「吳淡如」、「李雯靜」向其介紹虛設之「鼎
19 盛」投資APP，並表示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指
20 示其匯款至本案第一層帳戶(宥發企業之陽信銀行帳戶)等語
21 (警卷第50至51頁)，是上開告訴人均係透過不同LINE暱稱
22 之人要求投資，並將款項匯入不同之第一層帳戶，再輾轉匯
23 入被告之一銀或華南帳戶，而被告則與不同暱稱之詐欺集團
24 成員「薛仁貴」、「詹姆士」聯繫並交付款項，足見被告應
25 有與上開不同LINE暱稱之人有所分工，是本案除被告外，至
26 少尚有「薛仁貴」、「詹姆士」、向告訴人、被害人等施行
27 詐術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客觀上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
28 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可見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實行眾
29 多詐欺犯行，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
30 等情知之甚詳，被告對於參與本案犯罪者達3人以上乙節，
31 無從推諉不知。

01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0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行為後：

-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一次
14 修正），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復於113年7月31日通盤修正公
15 布（第二次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針對罪名及法定刑
16 的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係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下簡稱修正前）；第一
20 次修正時並未就該條為修正；於第二次修正後（以下簡稱修
21 正後），該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
2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乃對
26 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
2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
28 情形無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經綜合全部罪刑而
29 為比較：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
30 審理中均未自白等情形，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
31 人，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1 定。

0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
03 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制定之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
0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06 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8 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
09 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1 定。至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12 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13 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
15 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
16 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訂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
17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8 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
19 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號、112年
20 度台上字第16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行為時詐
2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既尚未生效，揆諸前
22 揭說明，即無此一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3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共犯「薛仁貴」、「詹姆士」及本案向告訴人、被害
27 人等施行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
28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9 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
0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五)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04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
05 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07 加入詐欺集團並與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以遂行犯罪計
08 畫，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09 間之信任關係，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
10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
11 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
12 難，又犯後否認犯行且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態度，兼衡被
13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參與分工角色、素行、於本院
14 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1
15 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
17 間之關聯性（包括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
18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
19 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20 因素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戒。

21 四、沒收

22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23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
26 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
28 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
29 宣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30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查被告本案洗錢行為
31 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
02 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被告自承本案共獲得13,000元之利益(本院卷第100頁)此
04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0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奉昱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廖俐婷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方法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四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五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	郭素如	詐欺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郭素如於112年4月初某日點擊上載連結，即以LINE暱稱「源通」、「研鑫」向告訴人郭素如介紹虛設之「研鑫」、「源通投資」投資APP，謊稱：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5月12日12時45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匯款5萬元至吳銘章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2日13時50分許，匯款82萬9000元至杉瀛冷泡茶（代表人：張益議）所申設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2日14時02分許，匯款82萬5000元至熱塑公司（負責人：李皓翔）所申設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2日14時13分許，匯款82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2日14時18分許，匯款82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皇安於112年5月12日14時54分許，在位於嘉義市○○路000號的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67萬元。
2	黃建豪	詐欺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黃建豪於112年3月11日點擊上載連結，即以LINE暱稱「吳淡如」、「李雯靜」向告訴人黃建豪介紹虛設之「鼎盛」投資APP，謊稱：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41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428萬元至宥發企業（代表人：古宥翔）所申設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9日10時38分許，匯款99萬6112元至許哲璋所申設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5月19日12時26分許，匯款49萬6000元至陳松澤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2年5月19日12時27分許，匯款49萬9000元至陳松澤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5月19日12時48分許，匯款67萬6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2年5月19日12時49分許，匯款69萬8000元至上開帳戶。 ③112年5月19日12時49分許，匯款62萬6000元至至上開帳戶。	陳皇安於112年5月19日14時06分許，在位於嘉義市○○路000號的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65萬8000元。	